

#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元市分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广元市分局积极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精神，多渠道多角度宣传、普及外汇管理行政许可项目工作内容，通过宣传栏等形式切实推进主动公开工作，多渠道推进“互联网+监管”、“政务服务网上办理平台”在辖内的落地，主动接受群众监督，符合公正、公开、合法、便民的工作要求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。2023年，广元市分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42条，其中25条为行政许可类信息，17条为行政处罚类信息。无行政强制类信息，未制订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，无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。上述信息的公开均是按照上级要求，上报后经上级局审核后依法公开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。2023年，广元市分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广元市分局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程序，实行专人负责、分级审批制度，按照中央、总分局规定按时依规公开相关政府信息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广元市分局通过四川省分局互联网子网站、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、“政务服务网上办理平台”、外汇案件信息系统、公开咨询电话等方

式构建了多维度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。

**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**一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部督导和检查制度，不定期对信息公开的及时性、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检查，杜绝信息公开不规范的情况。二是严格落实事前复核审批、事后监督的工作机制，压实责任，保障政府信息公开的合规有序开展。三是畅通外部监督渠道，及时对投诉建议进行反馈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数量	本年废止数量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5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7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3. 其他								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广元市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在上级局的指导和自身的努力下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从政府信息公开的情况看，仍存在需要不断完善和改进的地方，如公开的内容较少，形势较为单一，在满足人民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需求方面还有待进一步提高。2024年，广元市分局将继续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，不断完善工作机制，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行为，保障政务公开渠道便捷畅通，积极探索新形势下电子政务新的工作方式，主动拓展政务公开的广度和深度，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广元市分局工作时间：

星期一至星期五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上午 8:30—12: 00，下午 2:30—6: 00

政务公开电话：0839-3352917、3353238

国家外汇管理局广元市分局

2024 年 1 月 15 日